

聲請調解書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全一頁			
		收件編號： 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			
稱謂	姓名 (名稱)	出生 日期	身份証 字號	住所或居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	電話
聲請人					
對造人					
事由	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為 事件聲請調解				
事件概要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					
本件現正在 地方檢察署偵查中，案號如右： 年度 字第 號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
此致		臺南市東區調解委員會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聲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		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		聲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			
		筆錄人： (簽名或蓋章)			

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份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

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)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，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欄。
6. 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